

#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核備

- 一、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各項教學相關專案學習活動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學部「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頒發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（含延修生）。
- 三、 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：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協助各項事務或擔任教學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國際交流、產學合作活動、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其他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，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、規模不一，故獎助學金金額視實際專案執行情形酌予頒發。
- 五、 本獎助學金名額不限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學習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，其經費來源分為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款（預算編號末碼為A）、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」（預算編號末碼為Y）、本校自籌款（預算編號末碼為N）、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（如：產學合作案、科技部、經濟部計畫案等）或募款經費等，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。
- 七、 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：
  - （一） 活動開始前：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（敘明獎助金計算方式、事由）
  - （二） 活動結束後：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本校「獎助學金印領清冊」，另「個人領據」由受獎學生簽領，學部留存供佐證使用，不提報個人所得。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「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自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